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4-019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3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3次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4年2月2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4年3月1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当参加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顾永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惠州茂硕进行股权融资暨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的议案》

为了维护中小股东的知情与表决权,董事会提议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详情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惠州茂硕进行股权融资暨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1)。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富凌增资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深圳富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2)。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富凌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富凌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3)。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名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4-020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4年第3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4年第3次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4年2月2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4年3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颖彬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惠州茂硕进行股权融资暨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的议案》

公司本次关于惠州茂硕进行股权融资暨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的事项是董事会根据惠州茂硕目前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通过股权融资的方式引入具有政府资源背景、资金雄厚的粤科财政或其相关的股权投资基金作为股东,符合惠州茂硕提升市场竞争力,快速发展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议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惠州茂硕进行股权融资暨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

详情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惠州茂硕进行股权融资暨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1)。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富凌增资的议案》

本次增资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增资有利于深圳富凌更好的服务客户,配合市场产品需求的提高,促进其持续稳定高效的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深圳富凌按股权比例进行同比例增资。

详情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深圳富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2)。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富凌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本次担保事项从内容和程序上,符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并履行了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同意该项申请在深圳富凌各股东提供担保且获得银行批准的前提下,按持股比例为深圳富凌提供总额不超过1530万元的担保。

详情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富凌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3)。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4-021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州茂硕进行股权融资暨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的概述

1、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源"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86号文核准,于2012年3月向社会公众公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28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18.50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4,91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499.4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418.55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3月12日全部到位,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深鹏所验字[2012]0051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公司共有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1	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源驱动生产项目	24,079
2	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58
3	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580
合计		27,317

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茂硕")是上述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系茂硕电源的子公司,茂硕电源拥有其99.6%的股权,茂硕电源全资子公司深圳茂硕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研究院")拥有其0.4%的股权。为了增加惠州茂硕的流动资金,满足惠州茂硕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快速发展的需求,也为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尽快实施,公司拟接受省属国有风险投资企业广东省粤科财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科财政")股权融资计划。

粤科财政拟以人民币6000万元对惠州茂硕进行增资,其中1111.1111万元计入惠州茂硕的注册资本,粤科财政获得增资后惠州茂硕10%的股权,溢价部分4888.8889万元计入惠州茂硕的资本公积。原股东茂硕电源和茂硕研究院放弃本次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粤科财政向惠州茂硕缴纳投资款之日前的惠州茂硕滚存未分配利润由粤科财政和惠州茂硕现有股东按出资比例共享。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4年3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3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惠州茂硕进行股权融资暨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的议案》。

3、投资行为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为了维护中小股东的知情与表决权,董事会提议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广东省粤科财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000000103886

成立时间:2013年12月26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

实收资本: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何荣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广晟国际大厦4301房自编号18房

主营业务:风险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收购、处置、经营资产;为创新型中小企业展开各种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投资项目经营管理;资产受托管理。

因尚未签订正式协议,交易对方可能为粤科财政或其相关的股权投资基金。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441322000030783

成立日期:2009 年 10 月4 日

地址:?博罗县罗阳镇鸿达(国际)工业制造城

法定代表人:顾永德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大功率LED路灯电源、隧道灯电源、汽车充电器、光伏并网逆变器、开关电源、变压器、电子元器件、五金塑胶配件;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限制的项目除外)。

2、主要财务情况:

最近一年又一期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
流动资产	185,163,483.35	209,829,991.47
非流动资产	107,419,437.00	83,361,986.21
资产总计	292,582,920.35	293,191,977.68
负债总额	5,600,834.14	8,248,132.88
净资产	286,982,086.21	284,943,844.80
营业收入	12,111.12	4,262,006.03
净利润	1,745,265.36	4,307,121.68

注:(1)2012年审计报告由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国浩审字(2013)817A0011号;

(2)2013年1-9月审计报告由深圳国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深国泰审字(2013)第137号。

3、交易前后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茂硕电源	9960.0000	99.60	茂硕电源	9960.0000	89.64
茂硕研究院	40.0000	0.40	茂硕研究院	40.0000	0.36
			粤科财政	1111.1111	1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合计	11111.1111	100.00

4、标的资产情况

(1)粤科财政拟以人民币6000万元对惠州茂硕进行增资,其中1111.1111万元计入惠州茂硕的注册资本,粤科财政获得增资后惠州茂硕10%的股权,溢价部分4888.8889万元计入惠州茂硕的资本公积。原股东茂硕电源和茂硕研究院放弃本次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粤科财政向惠州茂硕缴纳投资款之日前的惠州茂硕滚存未分配利润由粤科财政和惠州茂硕的惠州茂硕现有股东按出资比例共享。

(2)广东财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投资而涉及的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书")财兴资评字(2013)第098号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

根据评估报告书,以2013年9月30日评估基准日,惠州茂硕公司的总资产账面值29,258.29万元,负债账面值560.08万元,净资产为28,698.21万元。评估后的资产总额为32,271.29万元,负债总额为535.08万元,净资产为31,736.21万元,评估增值3,038.00万元,增幅为10.59 %。

四、拟签订《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粤科财政签订《增资协议》,其具体内容如下:

1、增资

粤科财政拟以人民币6000万元对惠州茂硕进行增资,其中1111.1111万元计入惠州茂硕的注册资本,粤科财政获得增资后惠州茂硕10%的股权,溢价部分4888.8889万元计入惠州茂硕的资本公积。原股东茂硕电源和茂硕研究院放弃本次同比例增资。本次参股期限为3年。本次增资完成后,粤科财政向惠州茂硕缴纳投资款之日前的惠州茂硕滚存未分配利润由粤科财政和惠州茂硕的现有股东按出资比例共享。

2、投资价格计算

投资价格按照市盈率计算,根据惠州茂硕未来3年预测净利润的平均值4333.33万元的12.5倍计,即投资前估值为人民币5.4亿元,投资后估值为人民币6亿元。按照市净率计算为投资前1.88倍。

3、增资的前提条件

以下增资的前提条件全部满足后,粤科财政开始对惠州茂硕进行增资:

惠州茂硕股东会已经作出决议同意粤科财政增资并按照协议的要求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惠州茂硕现有股东已作出放弃优先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书面声明。

粤科财政的投资决策机构已经批准本次增资且该批准在粤科财政向惠州茂硕缴纳投资款之日维持有效。

截至粤科财政向惠州茂硕缴纳投资款之日未发生对(或被合理认为可能会对)惠州茂硕整体的业务、资产、财务、经营成果或经营,或茂硕电源和/或惠州茂硕根据协议的条款完成交易的能力明显不利的事件。

"增资的前提条件"系为粤科财政的利益而设,粤科财政有权决定条件是否成立或豁免部分条件,粤科财政作出该等决定时应取得茂硕电源和惠州茂硕的书面同意。茂硕电源和惠州茂硕应根据情况向粤科财政提交上述增资前提条件被满足的书面证明或作出书面声明上述条件均已满足。

4、公司治理

董事会:粤科财政向惠州茂硕委派董事1名且茂硕电源和惠州茂硕保证粤科财政委派的董事当选。

监事会:粤科财政委向惠州茂硕派监事1名且茂硕电源和惠州茂硕保证粤科财政委派的监事当选。

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对公司章程决定的事项进行审议时,实行一人一票制,并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5、违约责任

一般规定:如果协议的一方未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该方即属违反协议。如果由于协议的一方(此时称"违约方")违反协议,致使未违约的协议当事方(此时称"受损方")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当就该等损失对受损方作出赔偿,并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使受损方免受任何进一步的损害。

违约救济:除非协议对违约责任作出其他规定,由于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造成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出现多方违约,根据各方实际过错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如茂硕电源和惠州茂硕违反协议,致使粤科财政未能参与认购惠州茂硕新增注册资本的,应由茂硕电源向粤科财政承担实际支付投资款10%的违约金。如粤科财政违反协议,未按协议规定向惠州茂硕缴纳投资款的,则粤科财政应向茂硕电源和惠州茂硕支付其应付投资款10%的违约金。

6、股权回购

自粤科财政向惠州茂硕缴纳投资款之日起算,粤科财政持有惠州茂硕股权满3年后,有权按照协议约定的价款向茂硕电源或茂硕电源指定的第三方转让其持有惠州茂硕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且茂硕电源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按照协议约定的价款受让/竞买。

粤科财政依据协议约定转让持有惠州茂硕的股权时,若不需要履行国有资产转让的进场交易程序,则茂硕电源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当无条件且连带地受让粤科财政转让的全部股权,受让价款为:粤科财政认购惠州茂硕增资缴纳的投资款×(1+5%×投资期限/360)减去粤科财政持有惠州茂硕股权期间分得的利润;若需要履行国有资产转让的交易程序,则茂硕电源或茂硕电源指定的第三方应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竞买义务,竞买价格为:粤科财政认购惠州茂硕增资缴纳的投资款×(1+5%×投资期限/360)减去粤科财政持有惠州茂硕股权期间分得的利润。

投资期限的计算方法为:自粤科财政向惠州茂硕缴纳投资款之日起(含当日),至粤科财政收到茂硕电源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之日(不含当日)止之间的实际天数。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满足惠州茂硕提升市场竞争力,快速发展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交易不涉及控制权的变更,茂硕电源依然是惠州茂硕的控股股东,不改变惠州茂硕的主营业务,也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项目实施内容,对惠州茂硕及本公司的经营及业务开展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尚未签订正式协议,存在协议条款调整的可能性,相关条款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本次融资约定期满后,茂硕电源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约定的价格受让/竞买该标的股权,但若该交易需要履行国有资产转让的交易程序,则约定价格可能低于实际出现的竞买价格,可能导致茂硕电源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不能竞拍得到该部分股权,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惠州茂硕的长远发展,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本次交易的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4年3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3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惠州茂硕进行股权融资暨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的议案》,同意本次惠州茂硕进行股权融资暨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4年3月1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2014年第3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惠州茂硕进行股权融资暨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的议案》,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关于惠州茂硕进行股权融资暨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的事项是董事会根据惠州茂硕目前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通过股权融资的方式引入具有政府资源背景、资金雄厚的粤科财政或其相关的股权投资基金作为股东,符合惠州茂硕提升市场竞争力,快速发展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议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惠州茂硕进行股权融资暨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

3、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于惠州茂硕进行股权融资暨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的事项是董事会根据惠州茂硕目前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本次交易不涉及控制权的变更,茂硕电源依然是惠州茂硕的控股股东,通过股权融资引入具有政府资源背景、资金雄厚的粤科财政或其相关的股权投资基金作为股东,符合惠州茂硕提升市场竞争力,快速发展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惠州茂硕进行股权融资暨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关于惠州茂硕进行股权融资暨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惠州茂硕进行股权融资并没有使得惠州茂硕的控制权发生实质性变化,股权融资后茂硕电源持有惠州茂硕89.64%的股权,依然处于控股地位,对惠州茂硕具有控制力,没有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投向,通过股权融资的方式引入具有政府资源背景、资金雄厚的粤科财政或其相关的股权投资基金作为股东,有利于惠州茂硕实现收益的最大化,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实施完毕,因此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基于上述意见,本保荐人对上述变更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3次临时会议决议》;

2、《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4年第3次临时会议决议》;

3、《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3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惠州茂硕进行股权融资暨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4-022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深圳富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的概述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源"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富凌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富凌")成立于2011年11月4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万元,公司持有其51.00%的股权比例,台州富凌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富凌")持有其35.67%的股权比例,深圳市明德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士")持有其13.33%的股权比例。为了更好的服务客户,配合市场产品需求的提高,促进其持续稳定高效的发展,深圳富凌拟增资人民币1500万元,按2元/股的价格增加750万股,由深圳富凌所有股东进行同比例增资。公司于2014年3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3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富凌增资的议案》,公司同意向深圳富凌同比例增资。

经深圳富凌原有股东协商一致决定,深圳富凌拟按2元/股的价格增加750万股,增加注册资本750万元, 其中茂硕电源拟以人民币765万元认购深圳富凌382.5万股, 其中382.5万元计入深圳富凌的注册资本,溢价部分382.5万元计入深圳富凌的资本公积。其余股东按照其原有股权比例进行同比例增资。增资完成后,深圳富凌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2250万元,因本次为同比例增资,增资后原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茂硕电源	765.00	51.00	茂硕电源	1147.50	51.00
台州富凌	535.00	35.67	台州富凌	802.50	35.67
明德士	200.00	13.33	明德士	300.00	13.33
合计	1500.00	100.00	合计	2250.00	100.00

二、深圳富凌增资前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富凌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0万元

实收资本:150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4日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同乐村中山园路西君翔达大楼B楼3楼C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440301105804566

法定代表人:顾永德

经营范围:工业控制设备、工业自动化软件、高性能变频器、太阳能光伏逆变器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电子电力器材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生产并网光伏逆变器、离并网一体光伏逆变器、光伏水泵逆变器、优化器(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2、深圳富凌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茂硕电源	765.00	51.00
台州富凌	535.00	35.67
明德士	200.00	13.33
合计	1500.00	100.00

3、深圳富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12年(经审计)	2013年1-9月(未经审计)
流动资产	2,720,585.49	13,599,564.31
非流动资产	785,356.77	5,688,270.94
资产总计	3,505,942.26	19,287,835.25
负债总额	-2,565,026.41	5,311,732.77
净资产	6,070,968.67	13,976,102.48
营业收入	656,470.64	5,376,726.41
净利润	-1,849,064.57	-4,094,866.19

4、深圳富凌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截至2014年2月28日公司未为深圳富凌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的行为,也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增资方情况简介

1、增资方基本情况

(1)台州富凌电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设立时间:2004年1月17日

公司住所:浙江温岭城北街经环路2号

企业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注册号码:331000400001652

法定代表人:钟志兵

经营范围:变频器、变频电源、光伏逆变器、伺服系统制造、安装、销售、维修;自动化控制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投资项目管理;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深圳市明德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万元

设立时间:2013年7月9日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同乐村中山园路西君翔达大楼3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码:??440301107594971

法定代表人:陈辉明

经营范围:工业控制设备、太阳能逆变器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太阳能发电站的设计;咨询;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必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2、台州富凌、明德士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增资的内容及方式

(1)茂硕电源拟以人民币765万元认购深圳富凌382.5万股,其中382.5万元计入深圳富凌的注册资本,溢价部分382.5万元计入深圳富凌的资本公积,依然持有深圳富凌51%的股权;

(2)台州富凌拟以人民币535万元认购深圳富凌267.5万股,其中267.5万元计入深圳富凌的注册资本,溢价部分267.5万元计入深圳富凌的资本公积,持有深圳富凌35.67%的股权;

(3)明德士拟以人民币200万元认购深圳富凌100万股,其中100万元计入深圳富凌的注册资本,溢价部分100万元计入深圳富凌的资本公积,持有深圳富凌13.33%的股权。

4、深圳富凌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权机构

(1)本次增资完成后的深圳富凌注册资本为任命币2250万元;

(2)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富凌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茂硕电源	1147.50	51.00
台州富凌	802.50	35.67
明德士	300.00	13.33
合计	2250.00	100.00

四、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

为了更好的服务客户,配合市场产品需求的提高,促进其持续稳定高效的发展,公司同意深圳富凌本次增资方案。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增出资,不仅能增强深圳富凌的资金实力,配合市场产品需求的提高,促使深圳富凌加大投入、抓住机遇,为其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的基础条件,为股东创造的价值有望进一步提升。本次增资为同比例增资,不会影响公司对深圳富凌的控制权,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对于《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富凌增资的议案》,独立董事经审核认为本次增资已经茂硕电源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3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其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增资方案由深圳富凌全体股东协商确定,投资行为公平、合理,有利于配合市场产品需求的提高,促进其持续稳定高效的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战略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深圳富凌增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3次临时会议决议;

2、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4年第3次临时会议决议;

3、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3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4-023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富凌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的具体情况:

深圳富凌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其51%的股权,为满足深圳富凌经营管理及发展的需要,增加其流动资金,深圳富凌决定申请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项目融资及综合授信,由各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经公司于2014年3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3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富凌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该项申请在各股东提供担保且获得银行批准的前提下, 按持股比例为深圳富凌提供总额不超过1530万元的担保。

2、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对子公司的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深圳富凌增资前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富凌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0万元

实收资本:150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4日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同乐村中山园路西君翔达大楼B楼3楼C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440301105804566

法定代表人:顾永德

经营范围:工业控制设备、工业自动化软件、高性能变频器、太阳能光伏逆变器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电子电力器材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生产并网光伏逆变器、离并网一体光伏逆变器、光伏水泵逆变器、优化器(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2、深圳富凌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茂硕电源	765	51.00
台州富凌	535	35.67
明德士	200	13.33
合计	1500	100.00

3、深圳富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12年(经审计)	2013年1-9月(未经审计)
流动资产	2,720,585.49	13,599,564.31
非流动资产	785,356.77	5,688,270.94
资产总计	3,505,942.26	19,287,835.25
负债总额	-2,565,026.41	5,311,732.77
净资产	6,070,968.67	13,976,102.48
营业收入	656,470.64	5,376,726.41
净利润	-1,849,064.57	-4,094,866.19

4、深圳富凌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截至2014年2月28日公司未为深圳富凌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的行为,也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公司与有关银行协商确定。公司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为12个月。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为满足深圳富凌经营管理及发展的需要,增加其流动资金,对深圳富凌进行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主业的持续稳定发展,进而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深圳富凌经营情况良好,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上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经董事会审核,同意为深圳富凌提供担保,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办理相关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4年2月28日, 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53,456,800元 (包含美元12,000,000元,以2014年2月28日汇率6.1214为基准折算为人民币),上述担保金额均系公司与其子公司共同使用授信额度而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占201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7.08%, 其中子公司已用额度为57,119,780.84元。本次公司为深圳富凌提供不超过1530万元的担保,占201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24%。公司及其子公司合并报表外的对外担保余额为0,均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对于《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富凌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经审核认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深圳富凌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且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富凌提供担保。

七、备查文件

1、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3次临时会议决议;

2、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4年第3次临时会议决议;

3、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3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4-010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互动易投资者问答的相关说明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期,有部分投资者在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互动易平台询问关于公司向松下、三星、LG供样事宜,现就

公司互动易投资者问答相关事项进一步说明如下:

1、我公司万吨锂盐项目电池级氢氧化锂生产线尚处于设备调试阶段, 计划于2014年第三季度初调试完毕,届时方具备大批量供货能力;目前,我公司在陆续向客户提供电池级氢氧化锂产品样品,供客户检测试用;

2、目前我公司尚没有和日本松下公司签署关于电池级氢氧化锂和超薄锂带的长期大批量供货协议,仅提供锂带样品;

3、目前我公司向韩国三星公司和LG公司小批量提供氢氧化锂产品,尚未签署长期大批量供货协议。

4、公司向松下、三星、LG等公司的供样能否通过其质量检测,能否试用合格尚存在不确定性;未来能否与松下、三星、LG等公司签署长期供货协议存在不确定性。

5、公司作为深加工锂产品的生产企业,拥有金属锂、碳酸锂、丁基锂等20余种产品,向下游客户提供样品完全属于日常的商业行为,目前上述供样对公司营业收入及效益没有影响。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14-005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因筹划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于2014年2月25日申请股票停牌。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因相关方案仍在洽谈、筹划中,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申请,公司股票于本公告发布当日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天伦置业 公告编号:2014-008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煤矿兼并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3月3日,公司收到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对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主体企业(第三批)确认的通知》(黔煤兼并重组办【2014】3号),该通知对贵州省第三批煤矿企业兼并重组主体资格进行了确认,我公司控股的贵州天伦矿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名列其中。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关于对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主体企业(第三批)确认的通知》;

2、《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主体名单(第三批)公示》。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4-007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为股权交易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江粉磁材;证券代码:002600)自 2014年 3月3 日上午开市起临时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芜湖港 公告编号:临2014-013
债券简称:12芜湖港 债券代码:122235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孔祥喜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务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共产党安徽省委员会(皖[2014]39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人字[2014]9号)文件,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孔祥喜先生担任本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矿业")董事长、党委书记。此前,孔祥喜先生担任淮南矿业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据此,孔祥喜先生现任淮南矿业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特此公告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4日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证券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14-003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老挝南湃水电站BOT项目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五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投资建设老挝南湃水电站BOT项目》的议案,公司以全资子公司誉星发展有限公司与老挝电力公司在老挝共同组建南湃电力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用于该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特许经营期结束后的移交。项目总投资额为2.12亿美元。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签订老挝南湃水电站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3月22日披露的《关于老挝南湃水电站BOT项目对外投资公告》。现将老挝南湃水电站BOT项目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4年2月28日,南湃电力有限公司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签署了《老挝南湃水电站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协议情况如下:

风险提示:

1、协议的生效条件:

(1)南湃水电站BOT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需经双方签署。

(2)该协议获得老挝政府及相关部门审批,

(3)取得相关的土地租赁协议。

(4)获得银行的融资承诺

2、协议的履行期限:特许经营权协议生效日起,直至商业运行日后的第25年后终止或者由双方另行书面一致后的日期终止。

3、协议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特许经营权协议已经双方签署并已取得相关的土地租赁协议。老挝政府及相关部门审批尚在办理之中,尚未取得银行的融资承诺。

4、协议履行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协议能否生效具有不确定性,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不产生影响。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老挝南湃(Nam Phay)水电站位于老挝万象省北部满普恩区,将建成"大库容、小流量、高水头、长引水"引水式水电枢纽工程,以发电为主,兼有旅游、渔业等综合效益,预计建成之后,南湃水电站总装机容量86MW,年发电小时数4878h。

公司以全资子公司誉星发展有限公司与老挝电力公司在老挝共同组建南湃电力有限公司,用于该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特许经营期结束后的移交。

项目总投资:2.12亿美元。特许经营期:25年(不含建设期)。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为老挝政府。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老挝政府发生交易事项。

3、履约能力分析:老挝政府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特许经营权:遵照本协议,老挝政府授予项目公司南湃水电站项目的建设-运行-移交的权利。特许经营期内,老挝政府授予项目公司如下特许权利:

(1)占有、使用项目、项目设施和项目资产并从中收益的权利

(2)组建、注册、运行维护项目公司的权利

(3)设计、建造、运行和维护项目设施的权利,以及使用现场的权利

(4)申请、获得、更新以及维护为开展项目所必须的执照、批准的权利

(5)进入并使用现场,通行权及其他与之有关的权利

(6)根据土地租赁协议,使用现场及因附属设施建设需要的毗邻区域的权利

(7)根据购售电协议向老挝电力公司出售电力的协议,或根据本协议向其他用户出售电力的权利

(8)独家享有南湃河的水利用权,包括更改流向,以及现场临近区域的其他水源的利用权。但除非另有特殊许可,更改流向仅是临时和供施工所用且不应当影响南湃河的流量,且不应当影响其它可能先前授予特许权的水电项目的运行和经济效益,其它水电项目书面同意的除外。

(9)实施项目管理或者建设,试车和运行项目

(10)使用任何现有或未来的道路

(11)进口和出口设备和材料

(12)公告、支付红利或本协议另有规定的分配

(13)其他未明确的授予项目公司的权利

2、特许经营期限:

特许经营期应当自协议生效日起,直至商业运行日后的第25年后终止或者由双方另行书面一致后的日期终止。

3、移交

特许经营期到期前至少2年,联合对项目设施进行检查,实施必要的修复。特许经营期到期前6个月,双方开始部署具体的移交工作。在特许经营期结束时,南湃电力有限公司应当无偿并无延误地向老挝政府移交项目资产:

(1)项目资产应处于良好的运行条件,并已根据本协议进行了移交前的大修工作

(2)向老挝政府移交所有的数据,信息、文件、手册和记录

(3)转让所有未到期的担保、保证和保险单的权益

(4)转让移交有关证照,包括与运行维护有关的知识产权等

(5)转让所有权利,利益给老挝政府

(6)采取一切措施方便移交行为的开展

4、违约及修复

根据协议,若发生违约事项,且未能在规定的修复期限内修复,则非违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索取补偿。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老挝南湃水电站的建成将一方面为老挝国内提供可靠、经济的工民用电,满足老挝国内电力需求,有效保障电力生产,另一方面将向邻近国家出口水电,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2、从公司角度来看,老挝南湃BOT水电站项目是公司贯彻"提升能力,转型发展"的战略指导方针,进一步创新公司国际工程承包业务经营模式,拓宽经营规模,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需要。项目建成投产后,将给公司带来较稳定的项目运营收益。

3、南湃水电站BOT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尚未生效,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不产生影响。

五、其他相关说明

备查文件

《南湃水电站BOT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

二○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重工 公告编号:2014-006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宝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同意杭州市余杭区宝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试点方案的批复》文件(浙金融办核〔2014〕8号),杭州市余杭区宝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2014年2月28日,宝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取得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杭州市余杭区宝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330100000189889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塘栖路228、230、234、236、238、240、242号

法定代表人:朱宝松

注册资本:贰亿元

实收资本:贰亿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在余杭区范围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及其经批准的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无

特此公告。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4日